
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

项目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对基金会项目进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准确的掌握各公益项目的进展情况，确保项目服务成效的落实，特制定《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项目报告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制度》）。

第二条 各项目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报告工作，责任到人。

第三条 项目工作报告分为阶段性工作报告、中期报告和末期报告。阶段性工作报告视项目进展情况而定，一般在项目启动次月 5 日前向秘书处进行书面或口头报告；中期报告和末期报告，分别在项目的中期和末期开展，包括自评和第三方评估。

第四条 项目工作汇报的主要内容

阶段性报告内容：

- 1.项目工作进展情况；
- 2.当前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及拟订的解决措施；
- 3.需要上级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；
- 4.下月工作计划；
- 5.其他有关事宜。

中期报告和末期报告内容：

- 1.公益项目的实施情况、进度管理；
- 2.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；
- 3.项目实施成效；
- 4.项目不足和反思。

第五条 项目工作汇报正式文本应以 A4 纸张打印，且经过秘书长审阅。

第六条 各项目负责人在进行项目工作汇报时，应对汇报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严禁弄虚作假，隐瞒真相。

第七条 秘书处要根据各项目工作汇报情况，及时向理事会和捐赠人进行项目工作汇报，接受理事会和捐赠人的监督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

2020 年 2 月